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0號

原告 蔡辰徽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被告 蔡宗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81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913,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其他公同共有人。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蔡宗霖及黃慧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56,5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因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撤回對黃慧縈部分之起訴，且經黃慧縈之訴訟代理人當庭同意（見本院卷第145頁）；並將前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13,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核原告前開所為，係因與被告黃慧縈成立和解及原告與被告同為被繼承人蔡督卿之繼承人，而本件尚未為遺產分割，故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不應按其應繼分計算可得金額單獨請求，更正為2,913,000元，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撤回對黃慧縈部分之起訴及聲明變更部分，於法有據，應

予准許。

二、被告蔡宗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即兩造之父親蔡督卿於110年2月28日死亡，被告透過黃慧縈，先於110年3月2日起擅自撥打電話予不知情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將蔡督卿名下股票全數賣出，且擅自、陸續利用網路轉帳、操做ATM提款或轉帳等方式，將蔡督卿之存款領出或轉帳至其帳戶內，款項共計2,913,000元，而黃慧縈事後併將上開款項全部轉交予被告，經原告發現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鈞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07號詐欺等案件，判決被告與黃慧縈等均有罪在案。基此，蔡督卿之上開款項係屬於蔡督卿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兩造均為蔡督卿之繼承人，是被告之侵權行為已侵害原告繼承該款項之權利，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將2,913,000元全部返還予被繼承人蔡督卿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至於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期間，曾提出自行列載蔡督卿遺產支出明細及自行書寫之字據，並主張將取得之款項2,913,000元，已使用於被繼承人蔡督卿喪葬費用488,100元、給付宮廟公款211,900元云云，惟自刑事卷證資料中，僅其自行列載支出明細及自行書寫之字據，而無提出實際支出任何憑據，原告否認其主張之真實性。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2,91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被告共同共有。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2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3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基此而論，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
05 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
06 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07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臺灣臺
09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9161、36040號提起
10 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90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共
11 同犯非法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紀錄取財
12 罪，處有期徒刑6月，有前開刑事判決、起訴書在卷可稽
13 （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堪認屬實。又被告於本件訴訟
14 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
15 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6 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認為真正。

17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兩造均為蔡督卿之繼
19 承人，蔡督卿之2,913,000元款項係屬於蔡督卿全體繼承人
20 公同共有，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1 意，以前開方式侵害原告繼承該款項之權利，原告依前開規
22 定請求被告將2,913,000元全部返還予被繼承人蔡督卿之全
23 體繼承人即原告及被告公同共有，自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13,
25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1日（見本院1
26 11年度附民字第814號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其他公同共有人，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五、至原告雖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所命被告給付
30 之金額逾50萬元，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
31 形，本院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此部分聲請，僅係

01 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併予
02 敘明。

03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不生訴訟費用負擔
05 問題，併予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丁文宏